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44號

債 權 人 溫家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沈宜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具有貸與人即債權人簽章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3年5月15日是否有誤？應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起算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